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新市區豐華里大道公部落 65 之 7 號、63 之 7 號及 61 號之 6 旁清淤改善工程，所需經費 9 萬 5,000 元整，以利民眾使用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派工進行清淤改善作業，並於 110 年 3 月 28 日完成清淤作業，以維護汛期來臨時排水效能。
- 二、為維護排水路效能及機動調派清淤工作之執行，本局亦每年設算清淤補助經費予各轄區公所，以提供轄區排水路清淤之機動調派。
- 三、再次感謝貴席關心本市建設和不吝指正，本府對轄區排水清淤作業情形十分重視，也希冀能透過市府各單位的合作，改善當地的積淹水情形，增進民眾的生活品質。



圖：排水路清淤改善工作完成。